

团 体 标 准

T/SCDC XXXX—XXXX

婴幼儿配方乳粉市场销售管理规范

(征求意见稿)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经营资格要求 1

5 采购要求 1

6 销售要求 2

7 储存运输要求 3

8 管理制度要求 4

9 人员要求 5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专业技术能力提升中心提出。

本文件由河北省企业市场调查促进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专业技术能力提升中心、石家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唐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河北省儿童医院、君乐宝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飞鹤乳业有限公司、河北三元食品有限公司、旗帜婴儿乳品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第一分公司、河北孩子王儿童用品有限公司、石家庄玉华信誉楼百货有限公司、唐山市惠营食品有限公司、河北智德检验检测股份有限公司、XXX。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袁朝辉、耿梦楠、王小安、张静、张宝国、张剑、袁烨、罗健、范佳、齐书伟、陈东彬、殷永彪、王继亮、魏静、刘文胜、孙延国、刘笑波、李源、尹建利、王俞权、赵号、范洲、杜倩、刘淑景、张红园、XXX。

婴幼儿配方乳粉市场销售管理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婴幼儿配方乳粉市场销售经营资格、采购、销售、储存运输、管理制度、人员的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婴幼儿配方乳粉市场销售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没有需要界定的术语和定义。

4 经营资格要求

4.1 经营者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依法取得婴幼儿配方乳粉经营主体资格及相关证照；
- b) 从业人员不得有因严重食品药品违法犯罪被列入“黑名单”记录的；
- c) 具备专区专柜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的经营环境、条件和设施。

4.2 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或备案凭证），经营项目应包含“婴幼儿配方乳粉”。

4.3 食品经营许可证（或备案凭证）应在经营场所明显位置悬挂或摆放。

5 采购要求

5.1 采购协议

经营者应选择具备法定资质的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或批发单位为供货商，并与供货方签订采购协议，协议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明确双方质量安全责任；
- b) 供货单位应当主动提供符合规定的资料且对其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 c) 供货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开具发票；
- d) 供货单位应提供婴幼儿配方乳粉相应批次全项目检验合格报告（包括法定食品检验机构的检验报告或企业自检出具的检验报告），进口产品还应提供检验检疫合格证明等；
- e) 产品包装、标签符合有关规定；

- f) 产品运输的质量保证及责任;
- g) 协议的有效期限。

5.2 批发、零售经营者

5.2.1 从事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零售的经营者,应严格落实进货查验制度,留存相关进货凭证并记录,做到货证相符,严格把关。

5.2.2 索取并查验供货方的相关资料:

- a) 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或备案凭证)、婴幼儿配方乳粉配方注册证书和食品生产许可证及其产品品种明细附页(国内产品)等;
- b) 及时与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公布的生产企业和产品名录等信息进行比对、核查。查验婴幼儿配方乳粉配方注册证书与实际商品是否相符;
- c) 供货方的供货渠道、授权委托、发票和随货同行单(票)相关票据、同批次婴幼儿配方乳粉全项目检验合格报告(包括法定食品检验机构的检验报告和企业自检出具的检验报告),属于进口产品的还应索取并查验检验检疫合格证明等资质证明;
- d) 供货方销售人员身份证明和销售授权委托书(内容包括:被授权人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销售品种、地域、期限、责任、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名等);
- e) 对标签中标注的食品名称、生产企业名称(进口产品为进口商或进口代理商名称)、生产日期、保质期等信息进行查验;
- f) 婴幼儿配方乳粉进货查验记录应如实记载婴幼儿配方乳粉的名称、适用的年龄段、生产企业名称(进口产品为进口商或进口代理商名称)、商标、规格、批号、生产日期、保质期、供货者名称及联系方式、数量、进货日期、检验报告及出具单位等内容;
- g) 验收结论、验收员姓名和验收日期;
- h) 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产品保质期满后六个月。

供货方提供的相关资料为纸质复印件的,应加盖供货商公章原印章;采用电子数据形式查验的,应当查验其合法性和有效性。

5.3 连锁经营者

实行加盟连锁、统一配送的婴幼儿配方乳粉经营者,应保存总部出具的配送清单、进货查验证明、供货方资质及产品合格证明等;各连锁经营者自行采购的婴幼儿配方乳粉,仍应当按照5.2.2规定要求自行索取并核实相关证件建档和保管。

6 销售要求

6.1 销售过程控制

6.1.1 经营场所应划定专门的区域或柜台、货架摆放、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并符合以下要求:

- a) 专柜、专区的营业面积与经营规模相适应;
- b) 销售区域或柜台、货架显著位置应当设立专柜或专区提示牌,注明“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专区(或专柜)”字样,提示牌规格可根据经营者设立的专柜或专区的空间大小而定,但均应采取“绿底+白字(黑体)”式样,不应与非婴幼儿配方乳粉混放;
- c) 应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公示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或备案凭证)等信息。

6.1.2 从事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经营的经营者，应当建立销货台账，如实记录并符合以下要求：

- a) 购货单位主体名称、法定代表人及其联系方式、委托人及其联系方式；
- b) 购货单位合法、有效的许可证和营业执照信息；
- c) 批发的婴幼儿配方乳粉名称、适用的年龄段、生产企业名称（进口婴幼儿配方乳粉为进口商或进口代理商名称）、商标、规格、批号、生产日期、保质期、数量等信息；
- d) 婴幼儿配方乳粉的销货日期。

6.1.3 提供给购方相关资料为纸质复印件的，应加盖供货商公章原印章；采用电子数据形式查验的，应当确保其合法性和有效性。

6.1.4 婴幼儿配方乳粉在销售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况不得销售，应立即停止经营、登记造册、有效隔离，并依法依规处置，做好处置记录：

- a) 包装出现破损、污染、腐败、变质以及封口不牢、衬垫不实、封条损坏等问题；
- b) 标签脱落、涂改、字迹模糊不清或者标识内容与实物不符；
- c) 已超过保质期；
- d) 其他异常情况。

6.1.5 对距离保质期不足一个月的婴幼儿配方乳粉，应及时采取醒目提示或提前下架等处理措施。

6.1.6 经营者发现已售出婴幼儿配方乳粉有质量问题，应当及时主动采取措施，依法依规处置并做好记录，同时向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6.1.7 经营者应当协助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企业履行召回义务，控制和回收存在安全隐患的婴幼儿配方乳粉，并建立婴幼儿配方乳粉召回记录。

6.1.8 婴幼儿配方乳粉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和展销会举办者应当建立健全婴幼儿配方乳粉安全管理制度，审查入场婴幼儿配方乳粉经营者的经营资格，明确入场经营者的安全管理责任，并定期对入场经营者的进货查验情况进行检查，督促入场经营者建立并切实执行进货查验制度和查验记录制度。

6.2 营销宣传

6.2.1 营销宣传要求如下：

- a) 经营场所的宣传材料不应有虚假夸大宣传的内容；
- b) 不得在大众传播媒介或者公共场所发布声称全部或部分替代母乳的婴儿乳制品广告，不得对0—12个月龄婴儿食用的婴儿配方乳制品进行广告宣传；
- c) 销售人员不应有夸大和虚假宣传、误导消费者的行为；
- d) 不得在婴幼儿配方乳粉罐体上以加贴、拴牌等形式加注标签。

7 储存运输要求

7.1 经营者应按照婴幼儿配方乳粉包装或标签标识上注明的储存、运输条件或相关食品安全标准储存、运输、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

7.2 储存、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的经营场所或仓库应当满足下列要求：

- a) 具有将婴幼儿配方乳粉与地面之间有效隔离的设备；
- b) 具有必要的冷藏、防冻、避光、通风、防潮、防虫、防鼠等措施；
- c) 具有验收专用场所；
- d) 具有不合格产品专用存放场所。
- e) 实行专区单独储存，与其他物品分离，禁止混放；
- f) 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

7.3 经营者应按照产品包装、标签标识上注明的运输条件运输婴幼儿配方乳粉，不得与有毒有害物品混装、混运。

7.4 经营者应当定期对婴幼儿配方乳粉的储存、运输、销售环境进行检查，保持环境卫生整洁；定期对储存、陈列的婴幼儿配方乳粉的包装、标签、保质期等质量状况进行检查，并建立养护记录。

8 管理制度要求

8.1 质量管理

8.1.1 经营企业应建立婴幼儿配方乳粉质量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质量安全责任制度；
 - b) 进货检查验收制度；
 - c) 购销台账记录制度；
 - d) 经营环境卫生管理制度；
 - e) 质量安全承诺制度；
 - f) 不合格食品退市制度；
 - g) 从业人员健康检查管理制度；
 - h) 从业人员上岗培训和定期培训制度；
 - i) 日管控、周排查和月调度制度；
 - j) 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制度。
- 个体工商户参照以上制度执行。

8.2 拒收（退货）管理

8.2.1 在比对名录、查验文件资料以及食品标签标识时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婴幼儿配方乳粉应予以拒收或退货，不得购入和销售，并同时向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 a) 不在监管部门注册批准范围的，国内产品未取得生产许可和产品配方、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标签备案的；
- b) 企业以委托、贴牌、分装方式生产的；
- c) 无相应批次全项目检验报告（包括法定食品检验机构的检验报告或进口食品主管部门要求的检验报告、企业自检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进口产品无中文标识或中文标识不符合法律法规及食品安全标准要求的；
- d) 同一生产企业用同一配方生产的不同品牌的；
- e) 用牛、羊乳及其乳粉、乳成分制品以外的其他动物乳和乳制品生产的；
- f) 标签标识不符合食品安全法或食品安全标准的；
- g) 法律法规及标准规定的其他不得生产销售的。

8.3 销毁管理

婴幼儿配方乳粉经营者对需要进行销毁的婴幼儿配方乳粉，应当确保该婴幼儿配方乳粉外包装一并销毁，并应当如实记录产品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批号（或生产日期）、销毁时间和地点、销毁方式方法、承毁人、监销人等内容，保留可供追查的影像资料等。

8.4 消费者投诉管理

经营者应当在经营场所公布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电话，设置顾客意见簿，及时处理顾客对婴幼儿配方乳粉的消费者投诉。

8.5 赔偿管理

婴幼儿配方乳粉经营者应当严格落实质量安全责任追究制度，建立先行赔偿和追偿制度，按照“谁销售、谁负责”的原则对消费者进行赔偿。探索建立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制度，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8.6 食品安全追溯体系

婴幼儿配方乳粉经营者应当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保证婴幼儿配方乳粉可追溯，鼓励和推动婴幼儿配方乳粉经营者实行电子化、信息化管理，建立购、销、存信息追溯平台。

9 人员要求

9.1 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9.1.1 经营者应根据其经营规模设立相应的质量管理机构并配备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等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应具备食品质量管理方面的资质，并在经营场所进行公示，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应加强婴幼儿配方乳粉质量安全管理，掌握婴幼儿配方乳粉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婴幼儿科学喂养等方面的知识。

9.1.2 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负责经营过程的质量管理，对婴幼儿配方乳粉质量问题的投诉和质量事故及假冒伪劣产品的调查、处理、报告，负责对婴幼儿配方乳粉的质量信息进行收集和查询，对相关人员进行婴幼儿配方乳粉的质量管理教育和培训。

9.2 从业人员

9.2.1 经营者要安排专人负责婴幼儿配方乳粉的销售，经过婴幼儿科学喂养相关知识和法律法规培训后，可就婴幼儿科学喂养有关问题依法依规对消费者开展咨询服务。

9.2.2 非本企业在职人员不得代替企业销售人员在婴幼儿配方乳粉经营场所从事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及相关活动。

9.2.3 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从业人员上岗培训和定期培训制度，全面落实每年 40 个小时的培训要求，对从业人员进行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相关专业知识培训，并建立培训档案。培训档案中应当记录培训时间、地点、内容及接受培训的人员与考核结果等相关内容。

9.2.4 经营者应加强对直接接触婴幼儿配方乳粉岗位的人员进行健康检查，患有传染病或者其他可能污染婴幼儿配方乳粉的疾病的，不得从事婴幼儿配方乳粉的销售工作。